



#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

family law inform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2年6月（总第5期）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  
family law inform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2年6月（总第5期）

#### 本期编委小组

组长 杨婧

成员 齐小周 关淼 许阿赛

#### 本期审稿小组

组长 李玮

成员 余庆环 杨婧 黄博

资讯负责人 刘艳华

资讯美术编辑 欧阳春



欢迎扫码关注  
深圳律协公众号

# 目录 CONTENTS

01 法律简讯

05 行业资讯

11 典型案例

23 案例研究

26 婚家委介绍

#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4 月 20 日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Languages', 'WeChat Education', and 'Barrier-free Browsing'.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revision history: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法律规定全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

## 内容简介:

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 二、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HNPR-2022-08003

### 湖南省民政厅文件

湘民发〔2022〕19号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湖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6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工作，请各地严格对照方案，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实施，遇到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 1 -

#### 内容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全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为推进全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奠定基础，结合各地开展的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的美好需求为导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实现省内异地办理婚姻登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温情的婚姻登记服务，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实施范围

（一）男女一方或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湖南省内的居民，可以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或省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

（二）一方为军人，非军人方为湖南省内常住户口的，可以到非军人方常住户口所在地或省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

（三）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及涉外、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婚姻登记等业务仍按原方式办理，不列入此次“全省通办”范围。

#### 三、政策调整

（一）湖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适用于我省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即我省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

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省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二)当事人选择在一方省内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的,且省内经常居住地和常住户口所在地属不同市州的,当事人除需提交《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证件外,还应当提交当事人省内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三)当事人省内经常居住地和常住户口所在地属同一市州的,办理结(离)婚登记无需提供居住证,仍按各地“全市通办”要求执行。

####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逐步达到3A标准,创建一批4A和5A婚姻登记机关,在县级加快实现婚姻集中登记工作。加强窗口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窗口服务规范、工作纪律,打造高质量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开展“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婚姻登记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法规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和能力。

(二)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工作。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工作。要全面摸排婚姻集中登记以前仍存在乡镇(街道)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抢救性保护收集,并进行补录和完善。要做好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的查漏补缺、去重纠错、信息完善等工作,针对档案遗失、有瑕疵的历史数据,要会同公安、档案管理、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对婚姻数据进行核查核对,并通过登记地村(居)委会联系当事人进行确认,力争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婚姻登记缺失数据的补充完善,不断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库。



(三)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003年10月1日集中登记以来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工作;第二阶段是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1978年1月1日—2003年9月30日的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工作;第三阶段是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1950年4月30日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各地在推进档案电子化过程中,要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承接的要签订保密协议。

(四)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婚俗改革,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服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大力推进便民服务,完善网上预约预审登记制度,全面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效能,让群众少跑腿。大力开展结婚颁证服务,建立特约颁证员制度,探索开展“特约颁证日”活动,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现代婚礼,推进婚俗文化与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深度融合,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开展全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协调相关部门支持，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增开服务窗口、添置智能设备，强化工作人员、服务场地、工作经费等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依法办理登记。各地要根据“全省通办”工作要求，及时编制修订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列明受理条件、证件材料要求、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及时在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扩大社会知晓度，让群众广泛知悉。加强婚姻登记业务培训和疑难案例研讨交流，统一政策尺度，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档案协查、案例分享等功能，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群众了解掌握“全省通办”婚姻登记的预约方式、受理条件和办理流程，扩大政策知晓度。准确分析研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舆情热点，及时回应、积极应对、正面引导、妥善处置，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文章来源**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5月19日发布于湖南省民政厅。

### 原文链接：

[http://mzt.hunan.gov.cn/mzt/xxgk/zcfg/202205/t20220519\\_24621542.html](http://mzt.hunan.gov.cn/mzt/xxgk/zcfg/202205/t20220519_24621542.html)

# 一、福田法院与福田区妇联签署合作备忘录 建立诉前婚姻家庭 纠纷化解合作机制

5月12日下午，福田法院与深圳市福田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深化完善区法院与区妇联化解婚姻家庭纠纷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形成家庭矛盾纠纷化解的“多车道”。福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詹旭伟，福田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霍君出席签订仪式，福田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肖娟主持签订仪式。

根据合作备忘录，福田法院将与区妇联共同建立合作交流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福田法院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诉前指导职能和司法引领功能，有效运用区妇联的行业管理和基层群众优势，建立日常联络专员联系机制和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实现资源信息共建共享，切实增强联动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实效，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社会认同感。

福田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霍君表示，区妇联将与福田法院深度合作，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元化家事纠纷解纷服务。

福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詹旭伟表示，接下来，福田法院将坚持机制创新和注重实效，与区妇联保持密切沟通、加强联动协同，共同推动备忘录各项内容落地落细。同时，福田法院将持续提升家事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推动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进一步拓宽家事矛盾纠纷治理渠道，积极打造联动调解新样本。

**文章来源** | 《福田法院与福田区妇联签署合作备忘录 建立诉前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合作机制》，2022年5月14日发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WA7dVKNM-bXrfWi5\\_yPXA](https://mp.weixin.qq.com/s/YWA7dVKNM-bXrfWi5_yPXA)

## 二、深圳发布《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近日，深圳市发布《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是深圳多年来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制度体系的提炼升华和持续完善，也是全国第一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面的地方标准，填补国内空白。

据深圳市妇联介绍，《指南》将深圳六年来在儿童优先发展和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九大领域积累的先行经验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丰富完善提升，形成涵盖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及其配套空间支撑的体系化的地方性标准。

《指南》从儿童需求出发，以儿童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健康、教育、文体、游戏、出行、社区与家庭、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八个子体系构建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架构，提出了内容建设与空间建设两个方面的指引要求，填补了国内儿童需求视角下公共服务体系标准的空白。

据深圳市妇联介绍，《指南》尊重儿童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成长发展需求、儿童不同身体能力状态、不同家庭状态的差异性群体需求，提出为长期住院儿童提供教育支持，为 10 岁以上儿童按性别划分住院房间，新生儿病房提供一定比例的母婴同室病房，鼓励新建学校为儿童拓展就近游戏空间，开展面向婴幼儿家庭的阅读服务，为残障儿童提供有尊严且便利的文体服务，为临时无人照顾的儿童提供短时照顾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等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创新性要求。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寄托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事关广大儿童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深圳于 2015 年底在全国率先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探索实践，发布了全国首套涵盖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出行系统、母婴室、实践基地、儿童参与等九大领域的建设指引，形成了儿童友好建设制度体系，积累了从法规政策、空间设计、公共服务到建设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先行经验。如今，儿童友好已成为深圳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率先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列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向全国推广。

深圳市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在公共服务领域持续积攒温暖，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凝聚全社会共同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共识，继续为全国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及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经验，让儿童拥有更优质的服务和更美好的明天。

**文章来源** | 《深圳发布儿童友好城市地方标准填补国内空白》，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表于深圳特区报。

**原文链接：**

[http://sztqb.sznews.com/PC/content/202205/11/content\\_1194350.html](http://sztqb.sznews.com/PC/content/202205/11/content_1194350.html)

### 三、现实题材法治剧《女士的法则》定档

40集现实题材法治剧《女士的法则》将于5月9日在CCTV-8黄金强档开播，并在腾讯视频同步上线。该剧由企鹅影视、天浩盛世、丽泽影业出品，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等联合出品，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联合摄制。李江明执导，沈严担任艺术指导，徐立担任总制片人，著名演员江疏影、刘敏涛、彭昱畅领衔主演。

《女士的法则》立足于全面依法治国时代背景，讲述了理性果断的女律师许婕（江疏影饰）与极具同理心的女律师陈染（刘敏涛饰）从理念冲突到情感和解，最后携手追求公平正义的故事。该剧以其理性专业的法治类型基石下充满人情温度的故事内核，直击当代女性面临的婚姻及其他亲密关系等话题，立体刻画了律师、法官等法律人群像，多视角呈现了当代职场女性的生活样貌，为观众描绘了一幅新时代职场百态的生活画卷，具有较高的社会传播和法治传播价值。

《女士的法则》将从5月9日起每晚19:30在CCTV-8黄金强档播出2集，腾讯视频VIP会员开播当天更新6集，之后每天19:30更新2集。

文章来源 | 《现实题材法制剧〈女士的法则〉定档》，2022年5月6日发表于人民法院报。

原文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7801.html>



## 四、离婚后不尽抚育责任？坪山法院首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位老师，孩子的身心健康与父母的家庭教育息息相关。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中国父母从此进入“依法带娃”时代。

5月13日，时值全国第一个家庭教育宣传周，坪山法院民事审判庭向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不合格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积极行使探望权，加强家庭教育引导。此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坪山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 为求“真爱” 不惜抛妻弃子

李某与张某经人介绍后相识相恋，很快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子。后李某以“双方婚前并非自由恋爱，婚后未建立起实质性夫妻感情，相互之间缺乏了解，难以共同生活”为由，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准离婚。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杨爱华仔细研判案情，发现双方无原则性矛盾，起诉离婚有赌气成分，或许有和好可能，于是决定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努力寻找切入点和突破口，引导双方当事人吐露心声，尽可能平息怨气。张某认为双方婚后感情很好，不明白李某为何要离婚，且小孩尚年幼，亟需父母共同关心爱护。李某则态度决绝，表示没有任何和好可能。

事出反常必有蹊跷，为查明案件背后的诱因，承办法官启动家事调查程序，委派心理咨询师开展家事

调查与心理疏导工作。经调查发现，李某为追求“真爱”，已婚内出轨，与婚外异性同居并生育一女。李某妄图坐享齐人之福，不料遭到包括父母在内的所有家人的强烈反对，于是退而求其次，起诉离婚，以求与“真爱”结合。

婚姻不是儿戏，也非两个人的简单结合，它意味着责任、分担、理解、宽容、珍视和相守。李某的行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突破道德底线，且涉嫌违法犯罪。承办法官严厉训斥李某，并告知张某可就李某的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提起刑事自诉。同时，鉴于该案经多次调解无效，张某坚决不同意离婚，又小孩尚年幼，包括李某父母在内的所有亲人均希望李某迷途知返，回归家庭，承办法官从维护家庭和睦及小孩健康成长角度考虑，遂判决不准离婚。

### 发令纠偏 督促依法带娃

宣判后，当事人未提起上诉。但因该案情况特殊，提起诉讼一方存在明显过错，存在涉嫌违法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情形，承办法官及心理咨询师主动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依法开展案后回访帮扶，以做足做好审判“后半篇文章”。经回访获悉，双方已协议离婚，约定小孩由张某抚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但是离婚后，李某并未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亦未主动与小孩沟通联系，不主动探望、关心小孩的生活学习情况。针对此，承办法官一度要求李某正确履行监护义务和家庭教育责任，但其拒绝沟通。

鉴于李某怠于履行监护和家庭教育责任，“不合格家长”问题愈发严重，承办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及时纠偏“失职”行为。在“家庭教育指导令”中，承办法官特别指出，李某行为客观上伤害了小孩对亲子关系的情感需求，使其感受不到来自父亲的关爱与温暖，给其幼小的心灵造成了不良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同时向李某晓之以法、动之以理，释明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亲子沟通，亲子陪伴的法律要求和重要意义。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承办法官责令李某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小孩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探望权，主动增进与小孩的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其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李某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法院将适时进行走访调查，如违反其法定义务继续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不当履行监护职责，将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法官说法 善教教于孩提

《三字经》有云：“子不教，父之过”。自古以来，中华民族素有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比如孔子庭训、岳母刺字、画荻教子等，作父母的无不言传身教为子女培根铸魂、启智润心。进入新时代，国家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传统的家庭教育也随之升格为“国事”，“不依法带娃”将有人管、有法律规约和惩戒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父善教子者，教于孩提。”擅于教育子女的父母，总是在孩子很小的时候给予正确引导，“家庭启蒙”对孩子的成长起着决定性和基础性的作用。从司法实践看，“问题孩子”往往出自“问题家庭”。家庭教育缺位失当，是导致孩子实施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原因。父母双方都不“缺位”的爱，才是孩子成长道路上最好的“营养剂”。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启蒙老师”，仅仅履行抚养义务远远不够，更需要注重家庭建设，扛起教育和陪伴的责任，形成良好的养育观念，掌握合适的教育方法，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其良好的道德品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次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坪山区发出的首份，有效保障了该法在司法环节的落地实施，目的在于解决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问题，通过督促父母履行抚养、陪伴、爱护、教育子女的责任，提高父母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以及家庭教育的方法，进一步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下一步，坪山法院将坚持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职能、汇聚各方力量，进一步丰富家庭教育方式内容，根据案件情况及时做好家庭调查、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以精准施策培育“合格家长”，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好的法治环境与家庭氛围，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理念在家庭落地生根，满足人民群众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新要求、新期待。

**文章来源** | 《离婚后不尽抚养责任？坪山法院首发〈家庭教育指导令〉》，2022年5月20日发表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原文链接**：<https://www.szpsfy.gov.cn/info?pid=6&wzid=6770758907936771>

## 五、深圳龙岗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活动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以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积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将普法教育和司法为民紧密结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普法宣传活动。

在该院近日办结的一宗抚养权纠纷案中，韩先生和孙女士于 2013 年协议离婚时，约定不满两岁的婚生子小韩在上小学前由孙女士抚养，上小学之后由韩先生抚养。小韩入学后，韩先生发现孙女士在抚养孩子及行使探望权期间多次对孩子进行人身伤害，对此韩先生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诉请法院撤销孙女士的监护权和抚养权。孙女士则认为韩先生未能采用适当的教育方法，导致小韩患上抑郁症，也要求取消韩先生的抚养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根据审理中查明的事实，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告诫书》，同时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与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一起共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正确认识家庭教育，纠正双方的失职行为。

韩先生和孙女士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表示将认真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用正确的方式方法实施家庭教育。



此外，为更好地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龙岗法院联合大鹏新区妇联共同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题讲座。法官在细致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亮点的同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家庭教育的目的和方式方法，引导现场群众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明确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同时，龙岗法院还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制作成宣传册页，通过立案、诉调对接等窗口平台，以及法官进社区、进学校等普法活动，广泛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强化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的理念。

**文章来源** | 《深圳龙岗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活动》，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表于法治日报一法治网。

**原文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dwq/content/2022-05/19/content\\_8720143.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dwq/content/2022-05/19/content_8720143.htm)

## 一、李某诉张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李某与张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由张某抚养。离婚后，李某发现婚生子身上有外伤并向公安机关报警。经查明，张某在日常教育孩子期间存在过度责罚行为，李某认为张某未尽到父亲应尽义务，损害了孩子身心健康，遂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婚生子的抚养权。庭审中，张某承认在对孩子教育中存在不当之处，但表示均是由于孩子犯错不知改正，其心急之下才动手，并表示已认识到自身行为欠妥，愿意积极改正。考虑到孩子已年满十周岁，法院询问了孩子本人的意见，其表示张某能够做一个好父亲，照顾好其生活、管理其学习，仍然愿意继续随张某共同生活。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作为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应当在共同生活中妥善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根据查明的事实，张某在日常管理教育子女过程中存在过度责罚婚生子的行为，虽然张某抗辩系出于管教子女的初衷且并非经常性发生，但其过度责罚子女的教育方式属于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张某的错误行为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随后，法院依托与当地社区党委共建机制，邀请社区工作室人员及国家级心理咨询师共同对张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李某为更好地关爱孩子并提高自身家庭教育水平，自愿与张某一同接受指导。本次指导

主要从青少年心理角度出发对于张某管理教育子女的方式方法进行改进，并详细讲解了离异家庭子女家庭教育的注意事项及问题解决方案。对于李某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的诉求，虽然张某对于子女的教育管理方式存在不当之处，但法院考虑到张某已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且婚生子亦表示愿意继续与张某共同生活，现有证据也未发现张某存在患严重疾病或不尽抚养义务等变更抚养关系之法定事由，故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案件生效后，法院再次联系张某、李某，双方均表示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获益良多，张某认识到了自己错误的教育方式，更懂得从孩子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处理问题。

### 典型意义

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一部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的重要法律。本案中，鉴于张某存在过度责罚未成年子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法院及时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进行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取得良好效果。长期以来，“棍棒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等错误家庭教育理念，导致未成年子女在家庭教育中被过度责罚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对于此类简单粗暴的错误教育方式予以纠正，旨在提醒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行为受到法律约束，过度责罚子女的家庭教育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依法受到惩戒。同时，鼓励社会公众以立德树人的方式传承良好家风，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严慈相济，言传身教，保护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此外，法院还依托与社区党委的合作共建，凝聚多方力量，形成了针对家庭教育指导的长效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在辖区落地落实落细。

**文章来源** | 《带娃要依法 北京高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2022年5月12日发表于《京法网事》。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952tITQW15Jd-nor7jluw>

## 二、王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

### 以“柔性司法”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方式



#### 基本案情

王某与李某经自由恋爱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后因感情破裂，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中，李某同意离婚，但双方均称自己与女儿感情融洽，能为其成长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求女儿由自己直接抚养。在积极争取直接抚养权的同时，李某还对离婚后可能出现的探望问题尤其关注，从探望时间、方式、次数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抚养事宜，王某与李某均要求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考虑到女儿年龄、学习生活、居住现状及双方工作等情况，由王某直接抚养为宜，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关于探望事宜，李某依法享有探望权，对于日常探望时间、方式等，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处理。案件宣判后，李某服判息诉，但对探望权行使表达了自己的疑虑和看法。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督促当事人依法正确履行生效判决，积极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法院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就离婚后父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探望权行使注意事项等作出指导提示，明确指出婚姻关系的终点也是父母履职尽责的新起点，父母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正确

引导未成年子女面对家庭生活环境变化，在行使探望权过程中，既要严格依法履行，也要灵活处理，保持积极理性的沟通，充分尊重子女真实意愿，充分保障子女休息、受教育等权利。

### 典型意义

《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但对于如何细化落实上述规范，现阶段并无明确具体的规定。从各地司法实践情况看，大多聚焦于对监护失当父母以“教育指导令”的形式责令其改正错误，正确履行家庭监护职责。然而，从第三十四条立法精神及表述内容看，并未将家庭教育指导对象限定为“失职”父母，也未将指导情形限于“事后追责”，而是给予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针对当事人的不同需求，采取前瞻性、沟通性的方式开展工作的空间。正是基于此，我市法院积极践行柔性司法理念，探索在离婚纠纷案件中以“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的形式，及时给予离婚家庭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子女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传递出“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理念，以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

**文章来源** | 《带娃要依法 北京高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2022年5月12日发表于《京法网事》。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952tITQW15Jd-nor7jluw>



### 三、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义务教育 控辍保学

#### 【要旨】

针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难、休学期满未复学、送教上门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教育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控辍保学职责，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充分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基本案情】

重庆市綦江区存在部分残疾未成年人失学辍学，如重庆市綦江区的未成年人罗某某原就读于綦江区某小学，2017年因意外事故致使下肢瘫痪申请休学治疗，至2019年休学期满罗某某病情已稳定在家疗养，其家长未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原就读学校也未积极组织劝返复学，亦未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送教上门，致使罗某某长期未接受义务教育。

####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1年4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綦江区院）在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本案线索，遂统筹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立案调查。检察机关从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调取基础数据，通过分工协作对全区600余名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入学情况逐一核实摸底，再对筛选对比出的10余名疑似受教育权被侵害的重点对象开展入户调查，同时走访残联、民政、特殊学校等多家单位听取意见。通过全面调查，綦江区院查明辖区内存在多名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未入学或未按期复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部分学校未按要求对不宜到

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提供送教上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等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因残疾不适宜到校入读的，对其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2021年5月21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五分院）在听取綦江区院对该案的汇报请示时，对监督方向、调查措施、司法救助等重点问题介入指导。据此，綦江区院进一步与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磋商沟通，明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有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职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解决辖区内相关特殊教育问题。

2021年7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綦江区院向区教委发出残疾人受教育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针对调查发现的部分适龄残疾未成年人纳入学籍管理、送教上门不规范以及盲人儿童就近入学难等问题，建议区教委依法全面履职，保障相关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以点带面推动辖区内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相关问题的全面整治。检察建议发出后，区教委高度重视，成立以区教委主任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详细制定整改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查整治行动，以未实际入学、休学期满未复学、区外就读返綦治疗等为分类，建立工作台账、摸清情况底数。整改过程中，綦江区院全程动态跟进监督，对教育部门收集掌握残疾人信息不全面等困难，主动协调公安机关、残联部门支持配合。



2021年8月30日，区教委书面回复检察建议，在秋季开学时已对清理出未入学的79名适龄残疾儿童全部完成安置，以“全覆盖、零拒绝”要求，多方协调解决4名返碁康复治疗的学生和2名盲人儿童就近入学难问题，率先在全市探索因地制宜、因人施策解决送教上门质效问题。

2021年11月18日，五分院、碁江区院和区残联一同对本案开展“回头看”，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对象启动帮扶救助，对行动不便的开展“莎姐送法上门”等活动。2021年12月，在碁江区院、区教委和区残联共同推动下，碁江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教委、民政、团委等相关部门及村社、学校等单位的责任，推动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问题长效治理。2022年1月，碁江区院联合区妇联对部分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家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联合民政部门引入社工帮扶和慈善资金，形成多方社会力量协同关爱残疾人的工作局面。

### 【典型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办好特殊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检察机关以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问题为切入点，及时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建立“动态预测、齐抓共管、精准帮扶”的控辍保学监管体系，制度化解决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问题，坚持监督与救助同步推进，实现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无缝衔接、相互补充，积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了平等保护残疾人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文章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于2022年5月22日发表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原文链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5/t20220513\\_556792.shtml#2](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5/t20220513_556792.shtml#2)

## 四、结婚一年后离婚，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彩礼是中国古代婚嫁习俗之一，又称订亲财礼、聘礼、聘财等。中国旧时婚姻的缔结，有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互相赠送聘金、聘礼的习俗，这种聘金、聘礼俗称“彩礼”。彩礼是男方诚心求娶女方，所表现出的一种尊重的态度。然而近年来，“天价彩礼”现象层出不穷，使得彩礼习俗日渐变味，甚至演化成不正当的攀比之风。天价彩礼让人望而生畏，让许多有情人不能“终成眷属”，甚至有些家庭为此债台高筑。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明确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把婚姻当作敛财的一种方式。给付彩礼必须要看家庭实际情况，要以自愿为原则。但同时现实生活中存在很多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对方赠送聘金、彩礼，可一旦出现悔婚、离婚，彩礼的归属常常会引发各种矛盾纠纷。那么，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结婚后是否还能要求返还彩礼？

### 裁判要旨

彩礼是指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或其家庭成员给付另一方的礼金及贵重财物。男女双方在交往过程中为表达感情、出于自愿所给付的易损耗的日常用品，赠送价值较小的物品，逢年过节等人情往来的消费性支出，一般应认定为赠与行为，给付人要求返还的，不予支持。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的，离婚时，一方请求另一方返还彩礼的，彩礼款应全额返还。

### 基本案情

2018年9月，杜某某与陈某某经他人介绍相

识，于2019年9月10日登记结婚。双方婚后无子女，未举行婚礼，未同居生活。2020年6月28日，杜某某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鲁0891民初X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杜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现杜某某以与陈某某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又诉至本院请求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102400元。

另查明，按照当地农村风俗，婚前杜某某给予陈某某定亲彩礼36800元，花费20200元为陈某某购买“三金”（金手镯、金项链、金戒指各一个）一套。

### 裁判结果

- 一、准予原告杜某某、被告陈某某离婚；
- 二、被告陈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杜某某返还彩礼36800元；
- 三、被告陈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杜某某三金（金手镯、金戒指、金项链），如不能返还，则返还购买三金的价款20200元。

### 法院审理

夫妻感情是夫妻关系存续的基础，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原告杜某某与被告陈某某婚姻基础及婚后夫妻感情均较一般，杜某某主张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第二次起诉离婚，经调解无效，应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杜某某的离婚请求应予支持。关于彩礼的返还问题，杜某某要求陈某某返还彩礼及三金共计102400元，陈某某辩称，只收到三金及彩礼36800元。法院

## 典型案例

认为,定亲彩礼、三金(金手镯、金戒指、金项链)皆属当地结婚定亲风俗,给付的目的是为了双方结婚、共同生活,既然双方感情破裂导致离婚,且未共同生活,未举办婚礼,支持返还较为妥当,亦符合公序良俗的原则,故对杜某某要求陈某某返还定亲彩礼36800元及三金予以支持。对于杜某某要求陈某某返还的见面礼、节礼、给陈某某侄子的喜酒钱等系双方恋爱期间或新婚后,杜某某自愿给付陈某某或陈某某长辈的钱款,不能认定为彩礼,且杜某某亦无证据证实上述钱款已实际支付,故对该部分财物陈某某不应返还。

### 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文章来源 | 法制网

原文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2-03/18/content\\_8689487.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2-03/18/content_8689487.htm)



## 五、丈夫博士毕业想离婚，妻子要求家务补偿！

林先生与谭女士 2010 年结婚，婚后不久，2011 年林先生便考研读博，直到 2016 年博士毕业。2020 年，林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谭女士同意离婚，但她提出，林先生在考研读博的 5 年时间里，自己用婚前积蓄及工资养育女儿、负担家庭日常开支，并承担家庭衣食住行等所有家务劳动，故谭女士提出了家务劳动补偿 10 万元的要求。记者 3 月 7 日从北京房山法院获悉，法院审理后支持了谭女士的这一诉求。

### 丈夫起诉离婚 妻子提出家务劳动补偿

林先生诉称，他与谭女士于 2010 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婚后，双方购买房山区某处房屋一套。因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夫妻感情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故林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判令离婚，女儿由其抚养，并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谭女士认为，首先，夫妻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无和好可能，同意解除与林先生的婚姻关系。其次，因林先生在婚姻期间考研读博，自己用婚前积蓄及工资养育女儿、负担家庭日常开支，并承担家庭衣食住行等所有家务劳动。

“林先生攻读研究生及博士，自己从财产及人力上予以支持，林先生完成学业后的工作及收入均是产值最高期，林先生要求离婚，应该给我付补偿。”谭女士说，“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女儿由我抚养，林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依法分割共同购买的房屋一套及共同存款 15 万元，并给付家务劳动补偿 10 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林先生与谭女士于 2010 年登记结婚，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林先生就读在职研究生、博士。夫妻双方目前已分居，女儿随谭女士共同生活。双方工资收入均在一万元左右。

### 男方给付女方劳动补偿 10 万元 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现林先生要求与谭女士离婚，谭女士表示同意，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子女抚养，法院认为，本案中，二人之女年岁尚小，日常生活中多由谭女士照顾，现林先生同意女儿由谭女士抚养，法院予以确认，林先生支付抚养费。

关于共同财产分割，婚姻期间购买的房屋，根据房屋现有价值、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及偿还贷款金额等情况，根据林先生工作地为京外、同时出于照顾女方及子女权益等角度出发，法院认定房屋归谭女士所有，谭女士支付林先生房屋折价款 30 余万元。存款 15 万元，应属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平均分割。

关于谭女士主张的经济补偿款，法院认为林先生在与谭女士婚姻存续期间，多半时间在完成个人学业进修，谭女士为抚育女儿、协助林先生工作及读书负担了较多义务，现谭女士主张经济补偿 10 万元，于法有据。

最终，法院判决，准予林先生与谭女士离婚；女儿由谭女士抚养，林先生每月负担子女抚养费至18岁；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归谭女士所有，谭女士支付林先生房屋折价款30余万元；共同存款15万元双方平均分割；林先生给付谭女士经济补偿款10万元。

林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一方进修深造 离不开另一方的保障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对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请求对方赔偿，对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家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无形的。一方在婚姻期间获得的学历学位、职业发展前景、职业资格、专业职称等而产生的无形财产利益，一定程度上是家庭劳务付出较多一方提供良好的家庭服务及后盾所获得的。一方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中付出较多精力和时间，是对自身个人工作选择、收入能力、发展前景机会的放弃和牺牲。在离婚时，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应当获得另一方给付的经济补偿。

本案中，林先生在婚姻期间，多半时间用于完成学业、提升自我，最终获得事业发展，是谭女士在照顾子女、家庭劳动中付出较多时间、精力，提供家庭生活保障而获得的。现双方离婚，林先生应该给付谭女士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经济补偿的数额，根据林先生因婚姻期间完成学业所获得的自我发展空间、收入水平等综合因素考虑，林女士主张的10万元家务劳动补偿，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

全职主妇、主夫以及一方在婚姻期间进行学业、职业进修，可以推定出主张的一方在家务劳动中付出较多的精力和时间。因家庭内部的隐私性和特殊性，主张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可能面临着举证难的问题，导致主张难以被支持。但民法典明确肯定家务劳动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旨在倡导公众对家务劳动的认可和肯定，提高家庭内部合理分工，促进社会和谐。

文章来源 | 法制网

原文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2-03/09/content\\_8684958.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2-03/09/content_8684958.htm)

## 六、相亲 14 次未果，能否要回近 7 万元的婚介服务费？

单身原因千千万

没遇见心动的对象占一半

就算有明确的择偶目标

想要在茫茫人海遇见也不容易

**签订合同“定制”爱人**

2019 年，白女士与某婚介机构签订了一份会员服务合同，并分期支付服务费，共计 68800 元。合同约定该婚介机构为白女士提供一对一沟通、情感咨询与辅导等服务，可以根据白女士的档案制订征婚方案，并根据白女士的择偶标准安排约见符合其标准的男士。

若白女士与该婚介机构的推荐人选在服务期内结婚，可返还现金 6.8 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若该婚介机构推荐的候选人不完全符合择偶要求中约定的标准，但白女士认可完成约见的，则视为该婚介机构完成了一次约见服务。

另外合同载明了白女士的自我介绍和家庭成员，包括其父母、5 岁女儿等；白女士的择偶标准为：年龄范围 30-40 岁，身高范围 172-180 厘米，学历本科以上，收入年薪 40 万元以上，婚姻状况为未婚、离异未育或离异不带孩子，要求有房；合同还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约见对象与要求不符酿成纠纷**

合同签订后，该婚介机构共为白女士安排了 14 次约见，白女士也认可并完成了约见，但该婚介机构安排的部分男士并不符合白女士告知的择偶条件，主要包括如下情形：经济条件不符合且向白女士提出借钱要求的、明确表示不愿意结婚、身体患有疾病且不适宜结婚、男士不能接受女方带有小孩等。

白女士进行约见后，多次向该婚介机构反馈情况，表达不满，但该婚介机构并未改正。合同期间，因疫情以及脚受伤治疗等原因，白女士曾向该婚介机构提出中止合同、期满后顺延等要求，但该婚介机构一直未予改进，双方由此酿成纠纷。

白女士将婚介机构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法院，请求判令该婚介机构返还服务费 68800 元，并支付误工费、精神损失费共计 10000 元。

**法院：婚介机构返还白女士服务费 15000 元**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由于婚介服务的评价往往具有较强主观性，故在评判婚介机构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约定时，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举证情况及案件具体情况加以综合考察。

根据本案查明事实，该婚介机构为白女士提供了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白女士的择偶条件为客观条件，该婚介机构根据白女士的要求向其推荐男士，白女士是否满意完全取决于白女士的主观感受，因此白女士不满意该婚介机构推荐的部分男士并不代表该婚介机构未履行合同义务。

另该婚介机构虽然为白女士提供了 14 次的约见服务，但其推荐的部分男士在客观条件上明显与白女士择偶要求不符，且存在被推荐男士明确表示没考虑好结婚、患有不适宜结婚的疾病等情形。

此外，因疫情以及白女士脚受伤需要治疗等原因，白女士曾提出中止合同、期满后顺延等要求，综合考虑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双方的责任，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判定该婚介机构返还白女士服务费 15000 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文章来源**| CCTV 今日说法微信 (ID: cctvjrsf)、长沙芙蓉法院微信 (ID: cssfrqrmfy)、检察日报正义网 公众号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BtBnlNkqbCd04nn-Lfs8-A>

## 七、恋爱时将房屋一半产权登记在女方名下，分手后想要回？有项证据太关键



恋人分手后，男方起诉要求女方返还在恋爱期间，登记在女方名下的 50% 房产份额。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因男方无法举证证明该房产份额属于彩礼，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 案情简介

原告王先生诉称，他与赵女士于 2014 年确立恋爱关系，双方均已见过对方家长及亲友，开始准备结婚事宜。赵女士提出要购买结婚用房，王先生遂于 2016 年购买了海淀区某房屋，购房款 450 万元均由王先生支付。买房时赵女士称，若不将房屋的 50% 份额作为彩礼登记在她名下，她就不结婚。王先生为结婚只好同意。双方因矛盾分手后，王先生多次要求赵女士返还房屋产权，赵女士拒不返还，故诉至法院。

被告赵女士辩称，其与王先生不存在婚约，涉案房屋 50%产权也不是彩礼，其也支付了一定购房款，房屋的产权比例是其与王先生自愿约定的结果。王先生要求确认涉案房屋由其单独所有，是行使撤销权，但该房屋已经过物权公示，不具有可撤销性，故不同意王先生诉请。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举证情况看，赵女士在购买涉案房屋时仅支付了少数的款项。王先生在明知赵女士的出资情况下，在办理涉案房屋产权证时还将房屋的 50%产权办至赵女士名下。其虽主张该 50%产权是作为彩礼给了赵女士，但针对该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赵女士亦予以否认。在王先生未能提供充足有效的证据，证明涉案房屋共有是以实际缔约婚姻为前提的情况下，产权比例与出资不符的部分应视为王先生对赵女士的赠与。王先生要求确认涉案房屋由其单独所有的请求，实际是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但赵女士取得涉案房屋 50%产权是在 2016 年，而双方分手是在 2017 年，故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撤销权已消灭。法院最终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请。

宣判后，王先生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该案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彩礼一般是一方向对方赠送的订婚礼物或金钱，目的是促成婚姻关系的成立。而彩礼给付的前提是双方缔结婚姻关系，若二人达成婚姻关系，彩礼就归受赠人所有，从本质上看，彩礼的给付是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的赠与行为。但在实践中，若双方未能顺利缔结婚姻关系，一方父母或一方给付的财产是否应定性为彩礼？对此，应严格限定彩礼的范围。

男女在恋爱期间给付财产的目的不尽相同，不能将一方赠与另一方的财产全部认定为彩礼，一概都要返还。对于是否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财物，应由主张方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王先生在与赵女士恋爱期间购买房屋，并将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各占 50%份额。王先生虽主张登记在赵女士名下的房产份额属于彩礼，在双方未能缔结婚姻关系的情况下，赵女士应当予以返还，但在赵女士否认涉案房产份额属于彩礼的情况下，王先生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故法院对于王先生的主张不予采信。同时，婚约彩礼作为一种重要的民事习俗，有其产生的社会基础和文化背景，在判定是否完成举证责任时可参照当地风俗习惯、居民生活水平综合予以判断。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文章来源 | 北京海淀法院、人民法院报公众号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Y5wzj1lGwG5QBMZASxT3Q>

## 【2022-66】“今日说法·民之法典”系列报道之二|夫妻一方婚内给第三者的转账是否可以追回？

### 基本案情

钱某与妻子赵某，于2007年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至今。钱某与孙某相识于2019年3月，之后双方发展为情人关系并同居。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孙某先后两次怀孕并堕胎。在孙某第二次怀孕时，赵某得知了钱某与孙某保持不正当关系的情况，三方商议：孙某实施人流手术，赵某与孙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由赵某夫妻向孙某支付5万元作为赔偿，从此之后钱某与孙某不得再有任何联系和感情纠葛，如发现再有纠缠不清或联系，赵某有权追回赔偿款5万元。但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孙某与钱某又互相联系，并且钱某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先后给予孙某钱款共计人民币20万元。赵某知道后，认为钱某擅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且赠与孙某钱款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属无效法律行为，被孙某取得的财产属不当得利，应当返还给赵某。为此，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孙某返还赵某婚内共有财产人民币20万元。

庭审中，双方对往来款项、金额等并无异议，但孙某辩称其所收到的款项并非赵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而是钱某的个人财产，对于款项来源并不清楚，同时还认为钱某向其所转的款项是对其为钱某两次人流的一种补偿，属于善意取得，既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违背公序良俗。在签订《协议书》后，钱某又以甜言蜜语哄骗孙某，声称会与赵某离婚，与孙某好好生活

。钱某所给款项实为对孙某身体伤害的赔偿款，是其自愿给予孙某经济上的补偿，合情合理亦合法。如果赵某认为钱某处分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应当向有过错的钱某主张权利，孙某本身是受害者，钱某给孙某赔偿理所当然，赵某不应当向孙某主张返还。同时，钱某多次表示不要求孙某返还之前给付的钱款，意思表示真实，即使给付孙某的钱款为夫妻共同财产，钱某对该款项拥有一半的所有权，其对自己的财产部分有完全的处分权，赵某只能主张返还一半。

### 法庭审理

由于孙某对其主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故法院认定钱某赠与孙某的钱款来源系夫妻共同财产。因钱某的赠与行为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8条及第153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8条、第153条第二款、第157条等规定：判决钱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孙某限期向赵某返还20万元赠与款项。

### 法官说法

1、孙某关于“钱某赠与的财产是个人财产”的，主张为何不能得到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2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以下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 1063 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3 条的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本案中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孙某提出“钱某赠与的财产是个人财产”的主张，则需要证明该财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3 条列出的个人财产其中的一项，才有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由于孙某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故法院认定钱某赠与孙某的钱款来源系夫妻共同财产。

或许大家会有另一个疑问，既然财产是共有的，即钱某亦有所有权，那孙某可否主张只返还赵某所有的那一半呢？

答案是否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2 条的规定，夫妻之间的财产属于共同所有，而不属于按份共有，不存在份额一说。在没有离婚分割财产之前，若夫妻间没有对财产份额进行约定，所有财产都同时属于双方，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钱某赠与孙某的每一分钱，赵某都有权追回，而不仅仅是二分之一的财产份额。

2、夫妻一方婚内出轨给第三者的转账，是否可以追回？

答案是肯定的。

从财产性质来看，过错方给第三者的转账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无权处分，无过错方有权以此要求第三者返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01 条的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2 条第二款的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若配偶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超出了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利，该赠与行为无效，夫妻中的一方有权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婚外第三者予以返还。

本案中，钱某赠与孙某的案涉款项属于赵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钱某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钱款赠与孙某，既超出了日常生活需要，又未取得共有人赵某的同意，严重损害了赵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其次，因钱某的赠与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无效。综上，赵某有权要求孙某返还受赠的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3 条的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尊老爱幼，互帮互助，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案中，钱某违反了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义务，其赠与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和婚姻伦理道德，具有不正当性。钱某的赠与行为以及孙某的接受赠与，是基于双方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该赠与行为无效，因此，孙某应当返还受赠款项。

3、“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是否被认定赠与而无法追回？

法院一般认为这些金额并不是一般借款习惯上的整数，这些数字或附言都代表情侣间互相爱慕、赠与的含义，明显不符合一般民间借贷特征，因此法院可推知这类转账的真实意思是表示祝福或爱慕，认定其具有赠与性质而非朋友间借款而无法追回。

但在本案中，法院认为该行为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因此，此类转账可追回。那么此处的公序良俗如何理解呢？

首先，法律上“公序良俗”包括公共秩序与良善风俗两个方面。公序，即社会一般利益，包括国家利益、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良俗，即一般道德观念或者良好道德风尚，包括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社会良好风尚。

其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公序良俗”有以下规定：

第 8 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 153 条的规定：“违反法律、性质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由此可见，当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秩序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时，法院可依据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该行为无效。

普通情侣之间转账的“520”“1314”，这种情况在法律上会被认定为赠与，是不需要返还的。但对于钱某这种已婚人士赠与第三者孙某财产的情况，若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赠与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就会被认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赵某有权要求返还。因此，这类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在婚内出轨的情况下也是可以追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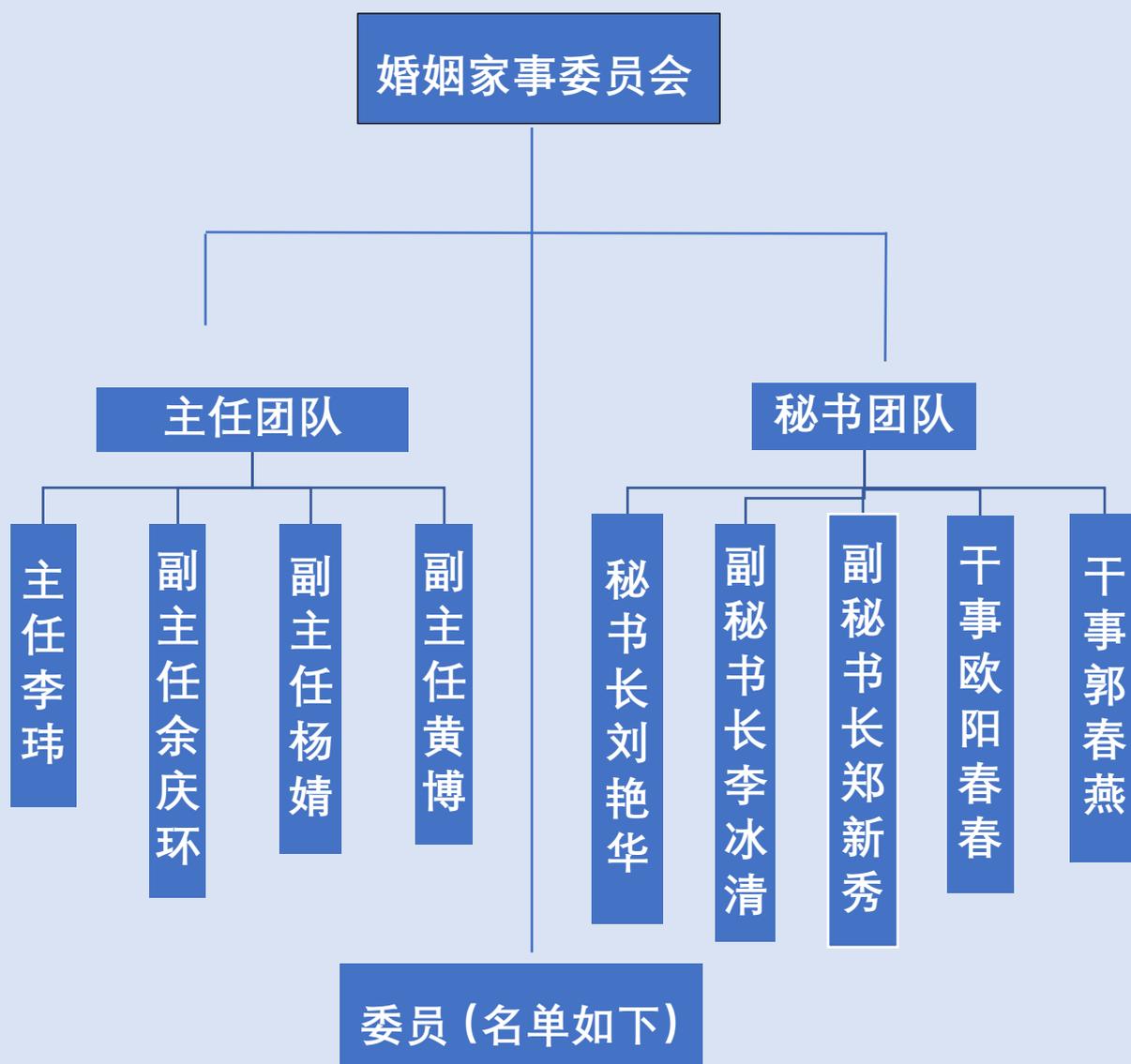
文章来源 | 龙胜法院公众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wOTEzNjYzNQ==&mid=2653451290&idx=3&sn=63b08b68deca7ec27b5f788c35f86750&chksm=8ca4aa8ebbd32398d2d80f48745cbe17c6094b1ad92bbc06b837e932cc4c7ead1f8aac3d66a5&scene=27#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wOTEzNjYzNQ==&mid=2653451290&idx=3&sn=63b08b68deca7ec27b5f788c35f86750&chksm=8ca4aa8ebbd32398d2d80f48745cbe17c6094b1ad92bbc06b837e932cc4c7ead1f8aac3d66a5&scene=27#wechat_redirect)

## 婚姻家事委员会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深圳律师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设置的专业机构，由全市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律师报名并经过选举产生，目前本委由 50 名积极履职、勇于创新婚姻家事业务的委员组成。本委有组织全委学习、交流之责，承担全市婚姻家事律师业务创新之职，并为国家机关、专业机构提供立法和疑难问题研讨服务，以提高全市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精深婚姻家事律师业务，拓展深圳婚姻家事律师业务领域，扩大深圳婚姻家事律师品牌影响力。



## 婚姻家事委全体成员

王春燕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陈晓秋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孔霞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霞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卢霞	广东星辰（龙岗）律师事务所	罗成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叶志新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周玲英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朱爱新	广东卓科律师事务所	胡梦蝶	北京家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云海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亚兰	广东广和（龙华）律师事务所
刘亚娟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瑞琼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刘刚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郭卫群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刘缘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唐坚毅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翠香	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唐剑明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齐小周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唐蓉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关淼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黄丽娜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许阿赛	北京家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贡小娟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柱国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梅芬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梁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汪丽君	广东亿张箭袖律师事务所	曾苏庆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运云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温轶群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张艳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谢斯琴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晓平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谭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张海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缪思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陈艳华	上海段和段（深圳）律师事务所		

# END



## 声明

本资讯的部分内容来源于网络等公开资料，如涉及侵权，请联系本委删除。本资讯对所有转载、分享的内容、陈述、观点判断均保持中立，资讯内容仅供学习交流。



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